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1)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假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i)按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前交回及(ii)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個別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刊載。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GEM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4
3. 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4
4. 投票表決	5
5. 責任聲明	5
6. 推薦建議	5
附錄 –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6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5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專責監督及統籌中國全國證券市場之監管機構；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大會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六)，就考慮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而召開及舉行之內資股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假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總辦事處會議室就考慮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GEM上市；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六)，就考慮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而召開及舉行之H股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執行董事：

張有連先生(主席)
余文傑先生
范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金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江寧先生
唐靖炎先生
章磊先生

註冊辦事處和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長興縣
泗安鎮老鴨塘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敬啟者：

**(1)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有關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向股東提供資料。本通函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

2.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本公司章程之建議。

基於：(1)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2)配合未來H股股份全流通之安排；及(3)鑒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之公告所公佈的於一般授權項下之建議H股配售所引致之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故公司現擬對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其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

3. 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寄發給股東，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閣下(i)按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前交回；及(ii)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

董事會函件

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必須按股數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六)(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董事會真誠地決定允許有關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以舉手方式投票。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並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東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無誤，無誤導或欺騙，亦無其他事項遺漏將在本文中作出任何聲明或本通告具有誤導性。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上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謹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1.1條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為：330522000001934。	公司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 <u>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721040088X。</u> 註冊號為：33052200000193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公司取得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關於核准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後公司註冊地將遷往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公司取得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關於核准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後公司註冊地將遷往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修訂前	修訂後
第3.4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u>經國務院授權的監管機構及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u>
	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法定貨幣。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法定貨幣。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 <u>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u> 表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3.6條	<p>公司上市後發行總計不少於3,840萬股普通股，包括不少於1,440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不低於25%。</p>	<p>公司上市後發行總計不少於3,840 <u>4,128</u>萬股普通股，包括不少於1,440 <u>1,728</u>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不低於25%。</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如發行後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5%（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840萬股，其中張有連持有1,922.06萬股；餘驊持有357.6萬股；張金花持有39.84萬股；王順淼持有15萬股；凌衛星持有10萬股；周愛方持有10萬股；王惠萍持有10萬股；何春剛持有10萬股；嚴曉莉持有9萬股；李小紅持有8.3萬股；溫小紅持有8.2萬股，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440萬股。</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如發行後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5%（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840萬股，<u>普通</u>股<u>4,128</u>萬股，其中張有連持有1,922.06萬股；餘驊持有357.6萬股；張金花持有39.84萬股；王順淼持有15萬股；凌衛星持有10萬股；周愛方持有10萬股；王惠萍持有10萬股；何春剛持有10萬股；嚴曉莉持有9萬股；李小紅持有8.3萬股；溫小紅持有8.2萬股，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440 <u>1,728</u>萬股。</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3.7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 外資股 <u>股份</u> 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 外資股 <u>股份</u> 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3.8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 外資股 <u>股份</u> 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3.9條	公司在前述第3.6條所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註冊資本增加為人民幣3,840萬元。	公司在前述第3.6條所述境外上市 外資股 <u>股份</u> 發行完成後，註冊資本增加為人民幣 3,840 <u>4,128</u> 萬元。
第3.11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或境外上市外資股得到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同意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或境外上市 外資股 <u>股份</u> 得到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同意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6.5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 外資股 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 外資股 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 外資股 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 外資股 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境外上市 外資股 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6.6條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6.8條	<p>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交易所接納的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會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該轉讓文件可以採用手簽方式，無須蓋章。如轉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件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其他地點。</p>	<p>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交易所接納的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會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該轉讓文件可以採用手簽方式，無須蓋章。如轉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件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其他地點。</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6.12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的規定處理。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 外資股 股份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 外資股 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 外資股 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8.6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包括會議日但並不包括通知發出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包括會議日但並不包括通知發出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0營業日前(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日)以書面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營業日前(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日)以書面通知各股東。</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8.8條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已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8.10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 20 45日至 25 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該等公告之中、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的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和一家主要英文報刊上刊登。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該等公告之中、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的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和一家主要英文報刊上刊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9.6條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至少20營業日前(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至少15營業日前(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已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9.8條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就股利和其他利益分配而言，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u>非境外上市內資股</u>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就股利和其他利益分配而言，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股東享有同等權利。</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u>非境外上市內資股</u>、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並且擬發行的<u>非境外上市內資股</u>、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非境外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 外資股 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 <u>經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和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批准(如需要)後，公司非上市股份可在境外上市交易。</u>
第16.5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1天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1天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 外資股 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16.20條	公司向內資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它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公司向內資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它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 外資股 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16.24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 外資股 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 外資股 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為其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委託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公司為其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境外上市 外資股 股份股東委託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17.10條	<p>.....</p> <p>公司收到本條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p> <p>公司收到本條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第21.1條	<p>.....</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24.1條	<p>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p>	<p>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p>
第25.1條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持有註冊股份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或以郵遞等方式根據股東名冊所載地址寄予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持有註冊股份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或以郵遞等方式根據股東名冊所載地址寄予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p>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中國，浙江省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H股」)(統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倘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六)(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iv) 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v) 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連先生、余文傑先生及范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金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江寧先生、唐靖炎先生及章磊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最少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的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結束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中國，浙江省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案，應當根據《公司章程》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renheng.com)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六)(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內資股股東如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6.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連先生、余文傑先生及范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金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江寧先生、唐靖炎先生及章磊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最少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份(「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緊隨本公司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內資股持有人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的二零二零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或續會結束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中國，浙江省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案，應當根據《公司章程》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renheng.com)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六)(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6.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或之前將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連先生、佘文傑先生及范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金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江寧先生、唐靖炎先生及章磊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最少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